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忠賢（原名葉展維）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9 代 理 人 柯易賢

20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6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葉忠賢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
02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
03 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04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05 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
06 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07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任
08 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每月薪資
09 約新臺幣（下同）27,47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及母
10 親、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後，已無餘額，認聲請人顯
11 無能力清償債務，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
12 13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4年7
14 月1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本院分配清算財團
15 之財產予各債權人，再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
16 定，於114年8月26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9月17
17 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
18 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
19 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1 狀並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
22 到場、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23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景大
24 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29,690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
25 8,618元及母親、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各2,572元、3,1
26 34元、5,601元。

27 (二)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9 免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
30 免責事由。

31 (三)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

01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
02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03 (五)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06 (六)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07 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0 1.聲請人主張清算程序開始後，任職○○公司，平均每月薪資
11 約29,690元，業據提出薪資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3頁），
12 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
13 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29,690元，應堪採認。

1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19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20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
21 元，自為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
22 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
23 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母
24 葉○蕊、聲請人之女葉○○、聲請人之子葉○○分別為28、
25 97、99年生，葉○蕊每月領有老人年金8,329元；葉○○每
26 月領有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下稱芥菜種會）補助金1,
27 500元、台灣世界展望會（下稱世界展望會）教育扶助金625
28 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基金
29 會）扶助金3,400元、低收入戶補助6,825元；葉○○每月領
30 有芥菜種會補助2,083元、世界展望會教育扶助金625元、家
31 扶基金會扶助金1,700元、低收入戶補助3,008元，有聲請人

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葉○蕊、葉○○、葉○○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37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95頁至第111頁），應認葉○蕊已屆退休年齡，而葉○○、葉○○均未成年，皆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3位手足共同支出葉○蕊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葉○蕊之費用，應以2,572元為上限【計算式： $(18,618\text{元}-8,329\text{元})\div 4\text{人}=2,57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聲請人與葉○○、葉○○之母共同支出葉○○、葉○○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葉○○、葉○○之費用，應各以3,134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1,500\text{元}-625\text{元}-3,400\text{元}-6,825\text{元})\div 2\text{人}=3,134\text{元}$ 】、5,601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2,083\text{元}-625\text{元}-1,700\text{元}-3,008\text{元})\div 2\text{人}=5,601\text{元}$ 】為上限，則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葉○蕊、葉○○、葉○○扶養費用各2,572元、3,134元、5,601元，當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9,925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2,572\text{元}+3,134\text{元}+5,601\text{元}=29,925\text{元}$ 】。

3.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1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2 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4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鍾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蘇冠杰